財政部預告修正「土地稅法」部分條文草案

因應司法院108年7月5日釋字第779號解釋(下稱779號解釋)意旨，財政部檢討土地稅法(下稱本法)相關規定，於本(109)年9月9日預告修法草案。

財政部說明，779號解釋指出，本法第39條第2項規定，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，免徵其土地增值稅；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，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，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，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，相關機關應於2年內，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。

財政部表示，為凝聚修法共識，該部業分別於108年10月31日、同年11月27日、本年1月10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，並於本年6月20日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，依779號解釋意旨，修正本法第39條規定，定明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無論係現況已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，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，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，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另為兼顧民眾權益，定明該修正條文施行時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，適用修正後規定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除配合779號解釋修正本法外，因應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對於地價稅開徵期間、課稅所屬期間及納稅義務基準日，一併納入修法範圍。目前修法草案已辦理預告(預告期間自109年9月9日至11月9日止)，將於完成預告程序後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曾科長雅萍
聯絡電話：02-23228145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 發佈日期：2020-09-14 更新日期：2020-09-14